

兴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兴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是由兴国县人民政府领导的卫生健康机构，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国民健康的政策，以及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县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进全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贯彻执行国家免疫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四）负责卫生应急工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处置信息。

（五）组织制定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六）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全县药物使用的相关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我县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

（七）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医疗废物、放射性物品安全处置管理工作。

（八）负责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院内医疗废物管理，监督管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负责放射源的职业病危害评价管理，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的准入管理，负责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督管理。

（九）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十）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全县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全县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我县计划生育政策。

（十一）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二）负责全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县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制定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并组织实施。

（十四）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五）承担县人民政府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地方病的综合防治和科研监测工作。负责全县爱国卫生的监督检查并组织实施农村改厕技术指导工作。

（十六）负责全县计划外对象的社会抚养费征收。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老龄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36 个，包括：兴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独立核算预算单位)、兴国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独立核算预算单位)、兴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独立核算预算单位)、兴国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独立核算预算单位)、兴国县计划生育协会(独立核算预算单位)、兴国县中等卫生职业技术学校(独立核算预算单位)、兴国县人民医院(独立核算预算单位)、兴国县中医院(独立核算预算单位)、兴国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独立核算预算单位)、兴国县结核病防治所(独立核算预算单位)、兴国县皮肤病性病防治所(独立核算预算单位)、潞江镇卫生院(独立核算预算单位)、长冈乡中心卫生院(独立核算预算单位)、高兴镇中心卫生院(独立核算预算单位)、江背镇卫生院(独立核算预算单位)、良村镇卫生院(独立核算预算单位)、龙口镇卫生院(独立核算预算单位)、梅窖镇卫生院(独立核算预算单位)、鼎龙乡卫生院(独立核算预算单位)、古龙岗镇中心卫生院(独立核算预算单位)、南坑乡卫生院(独立核算预算单位)、方太乡卫生院(独立核算预算单位)、城岗镇中心卫生院(独立核算预算单位)、枫边乡卫生院(独立核算预算单位)、崇贤乡卫生院(独立核算预算单位)、茶园乡卫生院(独立核算预算单位)、隆坪乡卫生院(独立核算预算单位)、均村乡中心卫生院(独立核算预算单位)、永丰镇卫生院(独立核算预算单位)、埠头乡卫生院(独立核算预算单位)、社富乡中心卫生院(独立核

算预算单位)、杰村乡卫生院(独立核算预算单位)、兴莲乡卫生院(独立核算预算单位)、东村乡卫生院(独立核算预算单位)、樟木乡卫生院(独立核算预算单位)、兴江乡卫生院(独立核算预算单位)。

2025 年本部门编制人数小计 1929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25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6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84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714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3000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282 人(行政在职人数 23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5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69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521 人,备案制在职人数 564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718 人。

2025 年本部门在校学生 606 人,其中:本科生人数 0 人,专科生人数 606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199544.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052.07 万元,增长 9.34%。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公立医院学科建设和新生儿缺陷检测项目拨款,全

县医疗机构医疗业务收入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621.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48.97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5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0.00 万元；事业收入 164327.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241.94 万元；其他收入 14456.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06.91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2088.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88.07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199544.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052.07 万元，增长 9.34%。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增加公立医院学科建设和新生儿缺陷检测项目拨款支出，各医疗机构因业务增长导致业务成本增加。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848.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58.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2.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3.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2751.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392.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1.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5.53 万元；其他支出 355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49.3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59434.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6369.05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688.6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5.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5.10 万元，资本性支出 5.19 万元。2、项目支出 140109.9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3421.1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32.3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08.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8.56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9907.78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2252.4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0020.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48.7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104.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937.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3.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05.7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9912.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48.58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2252.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791.67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补助）支出预算 18621.82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额的 9.33%，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48.97 万元，增长 14.43%。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公立医院学科建设和新生儿缺陷检测项目拨款。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98.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2.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4.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129.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13.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1.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53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

排增加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11028.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9.6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326.9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5.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1.39 万元，资本性支出 5.19 万元。2、项目支出 7593.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39.2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32.3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0.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8.56 万元，资本性支出 250.00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431.8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52.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6.48 万元，下降 46.78%，主要原因是：落实勒紧腰带压缩一般性支出过紧日子要求，减少相关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总额 38077.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1922.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6155.2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3 辆。

2025 年本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显微镜、经皮内镜下超声骨动力系统、前列腺激光治疗仪（1470 激光或铥激光）、自动发药机、电子鼻咽喉镜系统、电子支气管镜、宫腹腔镜系统等。

（九）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199544.09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_兴国县社保股特定目标类资金库项目等项目支出 2025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84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138021.82 万元（不含上年结转结余项目），其中：下属兴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项目 25 个，项目预算金额 8297.86 万元；下属兴国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项目 2 个，项目预算金额 228.00 万元；下属兴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 6 个，项目预算金额 8989.84 万元；下属兴国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项目 3 个，项目预算金额 612.00 万元；下属兴国县计划生育协会项目 3 个，项目预算金额 96.00 万元；下属兴国县中等卫生职业技术学校项目 3 个，项目预算金额 590.00 万元；下属兴国县中医院

项目 3 个，项目预算金额 18426.95 万元；下属兴国县人民医院项目 2 个，项目预算金额 56276.87 万元；下属兴国县结核病防治所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1058.43 万元；下属兴国县皮肤病性病防治所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265.30 万元；下属兴国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项目 10 个，项目预算金额 6161.47 万元；下属兴国县潯江镇卫生院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921.78 万元；下属兴国县长冈乡中心卫生院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1358.20 万元；下属兴国县高兴镇中心卫生院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1866.65 万元；下属兴国县江背镇卫生院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2467.98 万元；下属兴国县良村镇卫生院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1280.00 万元；下属兴国县龙口镇卫生院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1128.38 万元；下属兴国县梅窖镇卫生院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1153.48 万元；下属兴国县鼎龙乡卫生院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1406.65 万元；下属兴国县古龙岗镇中心卫生院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3658.80 万元；下属兴国县南坑乡卫生院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566.17 万元；下属兴国县方太乡卫生院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962.85 万元；下属兴国县城岗镇中心卫生院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1350.00 万元；下属兴国县枫边乡卫生院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573.00 万元；下属兴国县崇贤乡卫生院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2308.28 万元；下属兴国县茶园乡卫生院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726.00 万元；下属兴国县隆坪乡卫生院项目 1 个，项

目预算金额 1020.00 万元；下属兴国县均村乡中心卫生院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1733.38 万元；下属兴国县永丰镇卫生院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1282.68 万元；下属兴国县埠头乡卫生院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1800.00 万元；下属兴国县社富乡中心卫生院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5233.66 万元；下属兴国县杰村乡卫生院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900.00 万元；下属兴国县兴莲乡卫生院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551.46 万元；下属兴国县东村乡卫生院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658.70 万元。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均由部门所属单位在各自单位预算中分别公开，本说明仅公开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重点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_兴国县社保股特定目标类资金库

1. 项目概述：为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肺结核病人健康管理、免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传统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等。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立项依据：赣府厅字[2019]54 号、赣卫基层字[2022]10

号、赣财社[2020]24号、兴财字[2024]16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4. 实施方案：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方案，为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肺结核病人健康管理、免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传统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等。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 实施周期：2025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426.80万元；预算批复金额426.80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做好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肺结核病人健康管理、免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传统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等。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6.0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公务接待费 6.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勒紧腰带过紧日子。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勒紧腰带过紧日子。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我委在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面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医疗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反映我委的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实务等基本支出及其他项目支出。

（五）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死亡抚恤：反映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七）公立医院：反应我委在公立二级及以上医院方面的支出。

（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反映我委在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方面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